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703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孫馥禎

訴訟代理人　謝孝晴

被　　告　蔡清安即被繼承人蔡孟霖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江淑萍即被繼承人蔡孟霖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孟霖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於繼承被被繼承人蔡孟霖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廖美玲